

24.11.18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4〕28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第三批 优抚对象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4〕107号），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包括审计整改中央扣减部分和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补助经费的结算部分（不含2024年提标资金）。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加强资金调度，足额安排资金，做好审计整改资金扣减工作。同时，确保应配套或兜底的优抚

24.11.18

对象补助及时足额到位，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退役军人各项待遇及时、足额、准确发放。

2、此次安排的优抚对象补助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老红军”（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乡复员军人、港澳老战士、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含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项目代码为 10000013Z135080000006，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 20808“抚恤”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此次下达的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所有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4、请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对照绩效目标表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第三批）直达资金分配表
（总表不发市县）
- 2、2024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第三批）直达资金绩效
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省退役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第三批）直达资金分配表 （总表不发市县）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2024年中央 结算资金安排	审计整改 中央扣减	合计	备注
怀化市	新晃县	39.36	0.00	39.36	

附件2:

2024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第三批）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全省下达	下达各市县数额		
		其中: 中央补助	396270	按省财政指标文		
		省级资金	27362.85	按省财政指标文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 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区域指标值	分解下达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56.5万人	按2024年各县市审定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